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李舒涵

電話：27256404
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43874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行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理行政職務期間課務聘任代理（課）教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104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校務經營專業?談及綜合座談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其課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。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，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。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，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。
- 三、為利校務運作，本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請假期間，其行政職務如由校內其他兼任行政教師代理，代理期間之課務得併由差假聘任之代課教師處理。如合併後授課節數達各該教育階段（類、科）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標準，得聘任代理教師。學校指派處室內數人代理同一行政職務時適用上開規定。
- 四、本局99年3月2日北市教人字第09932799200號函未符前開規定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民權國中 1040902



\*OOAA10430597700\*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
2015-09-02
15:16:06



訂



線